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何如先生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何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时生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如先生自2005年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十六年来，何如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梳理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敏锐把握第三方存管及保荐制度实施的机遇，托管、受让民安证券，收购大鹏证券投行业务团队，建立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市场化激励制度，推动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地位提升，经纪业务代理

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稳居行业前三，投行业务自保荐制实施以来，累计完成A股IPO项目及创业板IPO项目均排名行业第一；公司相继实现A股发行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收益率始终高于行业前十大券商平均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人才和资本基础。

何如先生任职期间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充分展现了投资银行家的战略思维、责任担当和远见卓识。公司董事会对何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张纳沙女士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张纳沙女士简历

张纳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2021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